

横林镇 2023-2024 年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 项目二标段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CZGCJC-ZF[2023]001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环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横林镇 2023-2024 年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标段：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年（小写 35980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ZGCJC-ZF[2023]001 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以《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考核条款为依据，进行结果运用并按自然季度支付，于每季初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环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137 12

附件：

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有效促进我镇镇级河道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镇级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全镇河道水环境整体形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成交供应商所承包河段的水面、岸坡（坡底到坡顶范围内，下同）、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

二、考核内容

总体要求：河面无漂浮物、岸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界桩、管护牌、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这五类信息需执行的动态情况报告制度。

三、考核方法

1. 巡查组日常巡查：采购人组织专门巡查队伍（水利站专职巡查人员）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2. 每月考评：由采购人约同成交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巡查考核。

3.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评成绩、采购人巡查员巡查情况、结合群众评议和领导巡视情况，得出每年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1分，管护经费扣50元/公里。

4. 等次评定：按照年度平均得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年度平均分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95分（不含90分）为良好，85-90分（含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奖惩管理

1. 由采购人约同成交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考评，每个漂浮物、每处杂物均扣0.5分，未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的，则加重处罚。

2. 由采购人组织巡查员对河道进行随机巡查，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以每条河道为单位：每个漂浮物、每处杂物均扣0.1分，未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的，则加重处罚。

3. 动态管理方面：沿河堤防损坏一处，未及时上报，扣0.2分，岸线占用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管道排污，未及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扣0.2分；涉河建设，未及时上报，扣0.5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

4. 举报监督考评：媒体曝光的、市领导反映的、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以上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再扣3分。

5. 日常管理：从制度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材料上报和劳动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制度管理：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5分；安全管理：发现一次未着统一工作装扣0.5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0.5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未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的，扣2分/人/次；设备管理：发现船只脏、乱、

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宣传标志不齐全，每次扣 0.5 分；材料上报：凡明确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 0.5 分，漏填、缺项，每次扣 0.5 分，不报扣 4 分；劳动纪律：会议等活动迟到一次扣 0.5 分，未经同意由非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 2 分。

6. 合同管理：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

（2）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媒体曝光的、市领导反映的、群众投诉的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7. 从年度承包金中扣除十万元作为年度奖惩基数。年底等次评定为优秀，则支付全额奖惩基数；评定为良好，则按 90%支付奖惩基数；评定为合格，则按 85%支付奖惩基数；若评定为不合格，则不支付奖惩基数，同时终止保洁合同。

附件：

横林镇达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队伍组织	管护公司队伍组织健全，责任落实到位，为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8	队伍不健全、分工不明确、责任不落实、未办理保险的，每缺一项扣2分。		
2	制度建设	管护公司必须制定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8	未制定相关职责、制度、办法、措施的，每缺一项扣2分。		
3	台账资料	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账资料齐全，无不记、伪造等情况，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15	巡查不及时、台账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每缺一次巡查扣3分		
4	管理效果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坡平顺。	10	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应及时报告，有异常情况没有发现不得分并追究责任，发现不及时报告扣3分。积极参加抢险加5分，有险情不在场不得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	10	发现堤顶路面有垃圾、杂物等堆放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1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3分。		
		迎水坡保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杂物、杂草等。	10	有损坏一项，不及时报告扣3分，杂物不及时清除扣2分。		
		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破面平整、无雨淋沟，无乱垦乱种现象。	10	坡面不平整、有雨淋沟、存在乱垦乱种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		
		圩堤绿化率高，绿化养护到位。	10	每年春、秋、冬三季按规定施肥，施肥都要有监督人现场监督，凡一次无监督人在场不得分，缺施一次扣当次化肥款，并不得分。每季各治虫一次，平时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冬季乔木要涂白。干旱、涝灾时应及时组织抗旱、		

				排涝，发现一次因未及时浇水使草坪、树木枯死的不得分。		
5	满意度评价	镇领导、主管部门及村委对圩堤管护满意情况。	15	按各方对达标圩堤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评分加权计分。		
		群众举报、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情况。	4	被群众举报、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视严重程度扣1-2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